

证券代码：837598

证券简称：绿嘉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5月30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5月2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反诉情况：（如适用）无

二、 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傅玉兰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宋殿友、袁金平、山东黄河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嘉股份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傅连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炳芹 张浩、山东正鉴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吴克俊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丁振颜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炳芹 张浩、山东正鉴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傅连刚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炳芹 张浩、山东正鉴律师事务所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民间借贷纠纷，借款人在借款到期后未偿还借款，借款金额 500 万元，绿嘉股份、吴克俊、牛波、丁振颜、傅连刚等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判令借款人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（以 500 万元为基数，以月利率 2% 计算，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至归还本息之日止）；2、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224000 元，为在平安保险公司获取诉讼保全保单支出的保险费 1 万元；3、依法判令被告绿嘉股份、吴克俊、牛波、丁振颜、傅连刚对 1、2 项诉讼请求的借款本金及利息、律师代理费、保险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；4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(五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（如有）：

无

(六) 案件进展情况（如适用）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鲁 1691 民初 63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三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件若被担保方无法偿还借款，公司作为担保方，财产将可能被强制执行，公司可能被进行信用惩戒，进而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件若被担保方无法偿还借款，公司作为担保方，财产将可能被强制执行，进而对生产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 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年10月30日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鲁1691民初63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1、被告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、丁振颜、傅连刚、吴克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傅玉兰借款本金497.5万元并支付违约金（以497.5万元为基数，自2018年5月2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）；2、被告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、丁振颜、傅连刚、吴克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保险费10000元、律师代理费224000元；3、被告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、丁振颜、傅连刚、吴克俊承担责任后，有权向阳信欧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；4、驳回原告傅玉兰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48438元，财产保全费5000元，合计53438元，由被告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、吴克俊、丁振颜、傅连刚负担52928元，由原告傅玉兰负担510元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拟接受判决结果，协调被担保方积极履行还款义务。

五、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本诉讼已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，详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五）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2），本次为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。本案原告于2018年6月27日提交书面申请，请求撤回对阳信欧亚集团有限公司、阳信欧亚木器有限公司、牛波的起诉，法院已裁定准许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民事判决书。

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3日